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下钢铁企业发展浅见

王新红 孙杰

(西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54)

【摘要】 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负,这对内资企业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给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也带来了新的契机。本文介绍了我国钢铁行业的现状,结合钢铁企业自身特点分析了税法的变化对钢铁企业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关键词】 企业所得税 钢铁企业 影响

2008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简称“现行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对于统一、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的建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我国各行业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现行税法的实施,对钢铁企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呢?本文在此分析了现行税法给钢铁企业带来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一、现行税法对钢铁企业发展的影响

在世界钢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现行税法的出台对于钢铁行业来说意义尤其重大,现行税法中许多政策都体现了国家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对钢铁企业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影响深远。

1. 对钢铁企业净利润的影响。现行税法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这对于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占多

数的钢铁行业来说,优惠幅度较为可观。现行税法下,以2006年钢铁行业实现利润1699亿元计算,钢铁行业一年可增加净利润130多亿元。扣除行业中的外资企业,仅内资企业净利润也要增加100亿元以上。国家对内资企业所得税减收约1340亿元,对外资企业增收所得税410亿元,两者相抵后,国家财政减收约930亿元。现行税法中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从单个企业来看这降低了钢铁企业计税基数。现行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提高了钢铁企业的税前扣除标准,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钢铁企业的净利润。

5. 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开发成本。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是企业最为沉重的负担,在这场利益的博弈中,处于有利地位的自然是税务机关。房地产开发企业唯一可做的就是仔细研究税法,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市场,将成本费用控制在一个具有可行性的水平上。土地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多少取决于收入和开发成本、开发费用的大小。那么我们就应该从收入和成本费用两个方面来考虑核算要求,在收入基本确定的情况下,开发成本的大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土地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地方税务部门,为了征管方便,一般情况下税务部门要求开发企业对所有建安企业实行代扣代缴建安税。一个开发项目从设计到最后交房会涉及十几个甚至是几十个单位,税务部门无力对每一家单位的收入进行核实,而是抓住开发企业这个源头进行征管。这个时候,会计上要把开发成本的支出按照“总包”和“分包”进行分类,出于对税收政策要求的考虑,应该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成本,不低估费用。

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企业所得税允许在税前列支的部分和土地增值税的规定有所不同。要注意确定开发成本和开发费用之间

合理的比例关系,并关注土地增值税的有关规定。

根据土地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利息支出如果不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证明,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成本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10%以内计算扣除。中小房地产企业目前很难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可以说对利息支出提供金融机构的证明几乎不可能。所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成本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就成为允许扣除开发费用金额的决定性因素。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在项目开始前就已经支付了,只有开发成本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陆续支付,按照“总包”和“分包”进行核算。在这个过程中,一定要注重权责发生制原则,否则,不仅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上要多交税,而且在企业所得税的核算上也会出现多交税的情况。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2006-12-28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2006-03-02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号,2006-03-06

2. 对钢铁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现行税法的实施,减轻了钢铁企业的税负,增加了钢铁企业的税后利润,企业可以有效利用这部分资金从而减少外部融资,在一定程度上也改善了企业的资金结构。

钢铁企业税后利润的增加也为自身的进一步发展开拓了更大的内部资金利用空间,可以大大改善其自身的负债状况,增强抵抗各种风险的能力。在世界三大铁矿石巨头巴西淡水河谷、英国力拓和澳大利亚必和必拓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现行税法为钢铁企业缓解成本上涨的压力做出了不小的贡献。

此外,现行税法也有利于增加钢铁企业的股东权益。钢铁企业所得税税负减轻会促使企业经营业绩有所提高,进而增加税后利润,增加留存收益,最终会增强投资者信心,从而有助于提升每股市价,股东收益也随之增加。

3. 对钢铁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影响。我国许多钢铁企业都存在着资源利用率低的现象,这造成了很大的资源浪费,无形之中增加了钢铁企业的成本,而且我国铁矿石资源禀赋较差,铁矿石储量中的大部分属于贫矿和难选矿,我国钢铁企业在很大程度上要靠进口来满足企业发展对铁矿石原料的需求,这大大限制了企业的发展。再加上金融危机的发生,国际范围内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给我国钢铁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极大的挑战。所以当前钢铁行业更应该积极利用现行税法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自身效益。

现行税法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钢铁企业如果能够综合地利用各种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将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企业的效益,为企业增收。钢铁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较大,原因之一是钢铁行业的资源利用(尤其是综合循环利用)率较低,造成了一部分资源的浪费,钢铁企业应尽量避免这种不必要的损失,尽量挖掘自身潜力。无论是固态资源还是液态资源或气态资源,在综合利用上钢铁行业都有着其他行业不可比拟的利用空间。据分析,一吨废钢铁可以炼钢约0.8吨,节约铁矿石2~3吨,节约焦炭1吨,并分别降低86%、76%和97%的废气、废水和废渣排放。可见,废钢铁作为可再生资源,在减少工业的能源消耗、减少铁矿石的消费量、节省自然资源和能源以及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还有焦炉煤气,作为钢铁企业的副产品,其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特别是脱硫、脱氰后的焦炉煤气可燃率高、杂质低的特点更为明显。随着钢铁企业成本的上升,为降低焦炭成本,各钢铁企业应重视对焦炉煤气的利用。综合利用资源不仅可以为企业节约大量资源、有效降低成本,而且所得收入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这也间接增加了钢铁企业的利润。

4. 对钢铁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我国钢铁企业往往注重规模的扩大却忽视了实力的提升,也就是大而不强,许多钢铁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把人力、物力、财力过多地放在了利润薄的中低端产品上,只重量而不重质,忽略了创新和研发在企

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这已成为制约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瓶颈,大大削弱了我国钢铁企业在国际舞台上的竞争力。

现行税法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宝钢2007年全年研发投入率达1.05%,这部分投入可以税前扣除,不仅节约了一笔不小的开支,而且其研发投入带来的经济效益超过13亿元,对企业来说是一举两得的好事。首钢2007年研发投入为4940万元,并且2008年有升高趋势,这充分说明各企业已经逐渐认识到了研发对于一个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现行税法关于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规定,将提高钢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

二、新环境下对钢铁企业发展的建议

经分析,现行税法对钢铁企业产生了一定影响,我国钢铁企业如何利用税收政策中的有利方面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在此提出几点建议。

首先,应针对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的变化,加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力度,扩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弥补政策变化给企业带来的损失。如合理利用烧结粉尘、高炉灰;回收利用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将工业废水转换为再生水等。钢铁企业的“三废”资源十分丰富,为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提供了便利条件,应加大开发力度。

其次,现行税法对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150%税前摊销的政策,给钢铁企业实行产品结构调整带来良好的契机。钢铁企业应抓住这个时机,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扩大加计扣除的基数。随着钢铁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的进一步深入和国民经济对钢铁工业新产品需求量的增长,企业需要增加研发投入,这时企业可充分利用现行税法的优惠政策,对于企业发展是一举两得的事。

最后,钢铁企业应抓住机遇并借鉴国际钢铁企业经验合理开展行业内的合并重组,这不仅能使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上增大自身话语权、获得较低成本的原材料,而且可以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更大程度地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企业可利用并购重组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从而获得更长远的发展。

现行税法的施行给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钢铁企业如果能深入理解并充分利用现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优惠政策,不仅可以降低自身成本,而且有利于保持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效益。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税政司所得税处. 新企业所得税法知识问答.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2. 戴桂荣. “两税合一”对内资企业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财会研究, 2008; 1
3. 陆正华等. 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影 响. 财会月刊(综合), 2008; 9